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HIAN YIH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 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七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二 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惠民